

研究論文

從禁止客語到邁向客語主流化： 客語的語言政策與態度活力等級

張學謙*

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教授

摘要

語言活力的評估需考慮多種面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2003）提出九項語言活力指標，作為評估語言活力的參考。其中，六項指標與語言人口及語言使用相關，兩項指標評估語言態度，最後一項則針對語料典藏進行評估。鑑於政府政策與態度對語言的地位、功能及制度性支持具有深遠影響，本文聚焦於第七項指標：政府與機構的語言態度與語言政策。本研究採用量化與質性並行的混合研究方法，共回收 1,466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客語在語言活力指標第七項的表現有顯著進步，從過去禁止使用客語的零階段，經歷強制同化、消極同化，發展至當前介於第四與第五等級之間，即「有區分的支持」與

* 通訊地址 95092 台東縣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電話 089-517770，E-mail: hakhiam@gmail.com，文本為《運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語言活力指標評估臺灣客語活力之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

「平等支持」之間。客語政策的理念符合第五等級的描述，即所有語言皆受保護，客語既是資源也是權利，並受到鼓勵保存。然而，客語在公領域的使用仍有限，主要使用於私領域，這與第四等級的描述相符。此外，本文將台灣語言政策的變遷歸納為從「獨尊華語」轉向「華語附加」，再發展為「華語包容」，並透過語言政策取向進行分析，呈現不同時期台灣語言政策態度的轉變。本文建議，未來客語語言政策應朝向第五等級邁進，推動實質的「平等支持」，超越象徵性平等，並爭取官方語言地位，使客語在地位與功能上與華語平起平坐。透過強化制度性支持與促進客語主流化，可進一步鞏固客語的發展與永續傳承。

關鍵字：客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語言活力評估、語言政策、
語言態度

Research Article

Moving from Hakka Language Prohibition to Hakka Language Mainstreaming: Assessing the Vitality of Hakka Language Policy and Attitudes from the UNESCO Language Vitality Index

Tiuⁿ Hak-khiam

Professor, Dep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Assessing language vitality requires consideration of multiple dimensions. UNESCO (2003) has proposed nine indicators of language vitality as a reference for language vitality assessment. These indicators encompass six aspects related to language population and language use domains, two indicators assessing language attitudes, and an indicator for assessing language corpus. Given that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attitudes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status, func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of a languag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eventh indicator: government and institutional language attitudes and policies. The study employs a mixed-method approach combin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with a total of 1,466 valid responses collected. The survey reveals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the

performance of Hakka language in indicator seven of language vitality. It has transitioned from the phase of language prohibition in the past to stages of forced assimilation, passive assimilation, and currently lies between the fourth and fifth levels, indicating discerning support and equal support. The philosophy of Hakka language policy aligns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fifth level: all languages are protected, Hakka is a resource and a right, encouraging its preservation. However, the use of Hakka in public domains is limited, primarily confined to private spheres, aligning with the fourth-level description. Furthermore, the evolution of attitudes toward language policies in Taiwan is described as transitioning from "Mandarin only" to "Mandarin plus," and further to "Mandarin inclusive." It analyzes the shifts in language policy orientation, highlighting the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language policies in different period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future Hakka language policies should move towards the fifth level, pursuing substantive "equal support", going beyond symbolic equality, pursuing official language status, and achieving the same status and functions as Mandarin, so as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Hakka and its mainstreaming.

Keyword: Hakka, UNESCO, language vitality assessment, language policy, language attitudes

一、前言

語言流失是政治問題，挽救流失的作為，也需要從政治、政策加以考量。Roche (2020: 164) 歸納相關文獻指出：「語言瀕危是政治造成的。原住民族及弱勢族群的語言使用者及手語使用者一再的解釋他們的語言瀕危是因為在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和國族主義者的宰制下所發生的壓迫、邊緣化、污名化、排除、剝奪等種種社會不公平所造成的」。弱勢語言在不公平的語言政策下，常導致語言瀕危，不過，瀕危是結果，如果未能從政治的角度辨識出語言壓迫這個造成語言瀕危的原因，可能只是治標無法治本 (Roche, 2022)。就此，有必要追求符合社會正義、語言公平的語言政策，保障弱勢族群的語言人權，以促進語言保存與發展 (張學謙, 2007)。

弱勢語言遭受語言壓迫，除了被迫同化外，常選擇抵抗，以爭取應有的語言權利 (Nelde, 1997)。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每年 2 月 21 日紀念世界母語日，就源自於 1950 年代孟加拉的語言權利運動。1947 年巴基斯坦獨立後，分為東巴基斯坦、西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政府獨尊烏爾都語，以之為唯一的官方語言，不顧在東巴基斯坦大多數人使用孟加拉語，因而引起學生多次抗議，遭受政府殘酷的鎮壓。巴基斯坦當局在 1956 年宣佈孟加拉語和烏爾都語同時作為官方語言，也在達卡修建保衛母語紀念碑，2000 年 2 月 21 日開始紀念世界母語日、喚醒語言權利意識、宣揚語言多樣性。孟加拉語言運動將被排除的語言，變成官方語言的過程顯示，語言權利必須靠語言抗爭爭取而來，無法憑空獲得 (張學謙, 2018)。

和世界母語日一樣，臺灣的客家語言運動同樣也是受到語言壓迫，爭取語言權利的過程。1988 年 12 月 28 日，客家人展開爭

取母語權利的還我母語運動。經過長期爭取，2018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案公佈客語為「國家語言」。後續，2022 年客家委員會將全國客家日調整為 1228「還我母語運動日」。¹ 從早期獨尊國語、壓制本土語言，客語被視為方言，遭受不平等的語言歧視，在 1988 年展開爭取母語權利的抗爭運動，到 2018 年成為國家語言，前後花了 30 年才完成立法。

政府的語言態度和政策不僅影響官方層面的語言管理和語言實踐，也對個人和社區的語言態度產生深遠影響，進而直接或間接關乎弱勢語言的保存與發展（UNESCO, 2003）。本研究聚焦於以下核心問題：當前客家族群對官方客語政策的看法如何？如何以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語言活力指標進行評估？以及客語政策從歷史、當前到未來的發展方向為何？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本文採用 UNESCO 語言活力指標中：「政府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作為分析框架，期望透過該指標深入探討政府的客語政策等級及其變遷，並從語言復振的觀點，提出未來的發展方向。本文參照 UNESCO（2011）所提出之改善建議，重點在於檢視政策落實的程度，亦即探討法規是否已有效轉化為具體實踐行動。本文的主要貢獻在於以變遷的觀點，同時考慮理念和實際推行與使用狀況，也就是政策是否轉化為實踐，進行評估語言政策的活力。本研究不僅有助於理解當前政策的成效，亦為未來政策調整提供實證基礎。

本文的結構如下：前言之後，第二節為語言政策與語言活力的理論觀點，第三節是語言政策活力調查的研究方法，第四節是結果與討論，最後，第五節是結論與建議。

¹ 全國客家日自 111 年起調整為 1228「還我母語運動日」：<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45262> (2023/3/3)

二、理論基礎

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包括：語言人權、語言政策取向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語言活力評估。以下分別敘述。

（一）從語言歧視到語言人權的趨勢

語言活力有其態度面向，弱勢族群常受到官方語言政策的影響，由此產生的負面語言態度，與官方所展現的語言歧視主義（*linguicism*）所造成的語言人權剝奪密切相關，並構成語言人權討論中的重要概念，Skutnabb-Kangas（1988: 13）將「語言歧視主義」定義為：「用來合理化、實行及複製根據語言（母語）為劃分基礎的族群間的權力及資源（包括物質及非物質的資源）的不公平分配的意識形態及社會結構。」

在權力不平等下，弱勢族群不僅喪失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也常失去其它基本人權。語言歧視通常導致社會不公和族群衝突，因為它剝奪包括教育、公平審判和文化保存在內的多項人權，因此，也常導致族群之間的衝突摩擦（Skutnabb-Kangas & Phillipson, 1994）。反之，語言人權將語言權利視為人權的一部分，在個人的層次，強調人人皆有權利使用和認同自己的母語。這不僅包括於初等教育和正式場合使用母語，也包括在其居住國家學習官方語言的權利。限制這些權利被視為侵犯基本語言人權。在團體的層面，語言人權意味著少數族群有維持和發展自己語言和文化的權利，包括建立和維護教育機構，自主決定課程，並使用自己的語言進行教學。同時，還有參與政治和自主管理，至少在文化、教育、宗教、資訊和社會事務等方面的權利。政府應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限制這些權利被視為侵犯基本語言人權

(Skutnabb-Kangas & Phillipson, 1994: 2; 引自張學謙, 2007: 178)。

語言人權的普遍侵犯，導致弱勢語言面臨滅絕危機。為糾正這種「語言冤屈」，弱勢族群正積極爭取「語言權利」（張學謙，2013）。自 20 世紀末以來，語言人權與語言權利的觀念已經成為影響全球語言政策的重要因素。國際公約如國際勞工組織的《第 169 號公約》和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專門針對移民工人的權利公約都包含了語言權利條款。在歐洲，少數民族的語言權也受到多項公約和憲章的保障，甚至成為新成員國加入歐盟的考量標準之一。

Wright (2006) 指出語言權利發展趨勢正在由消極自由權轉向積極促進少數民族發展。這意味著，與過去單一語言同化的政策不同，現今的語言權利更多地支持少數族群的語言和文化認同。政府角色也從一個消極的不干涉者變為積極肯定語言權的推動者。Cobarrubias (1983) 對官方對待弱勢語言的態度有五種分類：1. 語言屠殺；2. 讓語言自然死亡；3. 不加關注的共存；4. 提供部分支持；5. 賦予官方語言地位。前三者都會導致弱勢語言的滅絕，而後兩者則有助於弱勢語言的保存和發展。臺灣的語言政策從過去的「語言屠殺」類型逐漸轉變，現在更多地尊重和實施語言人權，這符合語言人權理念的積極展現（張學謙，2007）。

聯合國和其他國際組織發表了多份與語言權利相關的文件，這些文件不僅提供了理論框架，也提供了實踐指引，以支持全球各地面對語言瀕危和語言歧視問題的社群，也成為各國制定語言政策的重要參考（張學謙，2018）。2013 年，聯合國少數群體問題特別報告員麗塔·伊紮克撰寫《語言少數群體的語言權利實用落實指南》，指出語言權利的作用在於（張學謙，2018: 57）：

1. 肯定尊嚴：呼應《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的宣告；2. 捍衛自由：個人的語言偏好為基本人權，包括言論自由權、使用自我群體語言的權利等；3. 維護平等與非歧視：國家不得通過語言偏好造成歧視或使人處於不利地位；4. 維持認同：語言為基本的認同象徵，需要透過語言權利加以保護，禁止歧視。

（二）語言政策取向分析架構

官方的語言政策是影響語言存活或流失的關鍵因素之一。Ruiz (1984) 提出的「語言規劃的取向」(orientations)，有助於政府語言政策的目標。他認為，對於少數民族語言而言，語言政策存在三種取向：「語言作為問題」(language-as-problem)、「語言作為權利」(language-as-right) 和「語言作為資源」(language-as-resource)。

這三種取向分別代表了不同的語言意識形態。「語言作為問題」取向，亦即將少數或弱勢民族語言作為習得主體或強勢民族語言的障礙，目標是民族、語言和文化的同化，因此，常以禁止或是忽略的方式對待弱勢語言。「語言作為權利」取向，重視弱勢族群的語言人權，實施雙語教育為特徵，弱勢族群學生既學習強勢語言，也保持自己的母語。「語言作為資源」取向，將語言多樣性和多語種教育理解為母語者和非母語者的資源，因而以雙向添加性雙語教育，其中母語者和非母語者都要學習兩種語言 (Ruiz, 1984；張學謙，2013；戴維·約翰遜，2016)。

Wiley (2002) 除了批評 Ruiz 的「語言規劃的取向」不足之處，並整合和擴展 Kloss 的架構，也引入新的類別 (參見 Macias and Wiley, 1998)。表 1. 為克洛斯和威利的語言政策取向分析框架 (改編自 Wiley 2002: 48-49；引自戴維·約翰遜，2016: 34)。

表 1：克洛斯和威利的語言政策取向分析框架

政策取向	政策特徵
促進性語言政策	國家、政府和機構分配資源以支援正式使用少數民族語言
權宜性語言政策	促進性語言政策的弱化版。制定法律不是為了擴大少數民族語言的使用，而常常只是為了短期內的遷就
寬容性語言政策	以國家明顯缺乏對少數民族地區語言生活的干預為特徵
限制性語言政策	通過法律禁止或縮減少數民族語言的使用
空白性語言政策	明顯缺乏承認少數民族語言或語言變體的政策
壓制性語言政策	積極努力消除少數民族語言

註：改編自 Wiley, 2002: 48-49；引自戴維·約翰遜，2016: 34

Wiley 新增「權宜性語言政策」（expediency-oriented policies）和「壓制性語言政策」（repression-oriented policies）的類別。權宜性語言政策旨在滿足政府的需求，而不是少數民族語言的要求，其中包括採取一些不能積極推進少數民族語言維持和發展的短期措施。這種政策最好的例子是過渡性雙語教育政策，它以學生的母語為橋梁，過渡到最終以強勢語言為教學語言的教育形式。「壓制性語言政策」（repression-oriented policies）旨在消減少數民族語言。威利舉得例子是聯邦寄宿制學校限制美洲印第安人語言的使用，這類學校「通過法律來禁止或削減少數民族語言的使用」（Wiley, 2002: 48）。「限制」（restriction）和「壓制」（repression）之間的區別在於前者採取措施來減少一種語言的使用，而後者則是採取積極措施來杜絕一種語言。壓制性或限制性語言政策最後都導致世界各地原住民語言和少數民族語言系統性的大規模消亡。Wiley（2002）將官方明顯缺乏承認少數民族語言的情形歸類為「空白性語言政策」（null policies）這一類。

（三）政府和機構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指標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3 年出版《語言活力和瀕危》（Language Vitality and Endangerment, UNESCO 2003），作為語言活力評估的參考。語言活力評估有九個衡量的指標（UNESCO 2003: 9-16）：

1. 語言的世代傳承
2. 使用語言的絕對人口
3. 總人口中使用該語言的比例
4. 在現存語域的使用趨勢
5. 新領域和媒體的回應
6. 語言教育教材與讀寫資料
7. 政府的和機構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包括官方地位使用
8. 社區成員對自己語言的態度
9. 語言記錄的數量與品質

上述九個指標，其中最前面的六個指標與語言使用者、語言使用領域相關，第七和第八這兩個指標與語言態度相關，最後一個是評估語料典藏的指標。第二個指標為使用語言的絕對人口，僅是數字，其餘指標都分六種等級（從 0 到 5），0 是最嚴重瀕危等級，5 則最安全等級。需要注意的是，教科文組織再三提醒，語言活力無法從單一指標得出，需要考慮多個面向。

1. 政府和機構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

指標七關於政府和機構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政府的語言意識形態及其政策對弱勢語言保存與否有很大的影響。政府的語言政策可以從其對語言多樣性的態度觀察，視多語言為障礙的態度，常導致單語同化，壓制弱勢語言的政策；視語言為權利，則

走向賦予多種語言地位與功能，提供官方支持；政府如果把語言多樣性視為資源，也會積極的保存語言。政府的態度無疑會影響個人與社區成員的態度。

政府的語言政策及其態度，可以作為語言活力評估的重要指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之列為語言活力的第七個指標。指標七是政府和機構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主要涉及官方的語言地位和使用。教科文組織將指標七分為六個等級（UNESCO, 2003）：

1. 平等支持（第 5 等級）：政府視國家的所有語言為有價值的資源，也透過法律保護所有的語言，政府透過實踐具體的政策，鼓勵保存所有的語言。

2. 有區別的支持（第 4 等級）：弱勢語言受政府保護，不過，官方語言和弱勢語言的使用有明顯的差異，政府鼓勵少數民族群體保護和使用族群語言，大多在私領域（如家庭），而不是在公領域（如學校）。弱勢語言在某些領域（如慶典活動）享有較高的聲望。

3. 消極同化（第 3 等級）：強勢族群不在乎弱勢民族是否說其族語，只關注強勢語言作為通行語，強勢族群的語言通常就是官方語言，不管是否有明文規定，而弱勢語言的使用在大部分的領域，都沒有享有較高的聲望。

4. 積極同化（第 2 等級）：政府通過使用強勢族群語言為弱勢族群接受教育的管道，鼓勵弱勢族群放棄族群語言。不提倡講弱勢族群的語言文化和/或寫弱勢族群的語言。

5. 強迫同化（第 1 等級）：政府明文規定語言政策，宣佈強勢語言為唯一的官方國語，不承認其他群體語言。

6. 禁止（第 0 級）：弱勢族群語言被禁止在任何領域使用，只允許在私領域使用。

政府通常透過語言政策進行語言資源的分配與語言功能的賦予。語言政策或語言規劃並非中立的活動，它既可以賦權或是予能，成為語言解放的工具，也可成為壓迫和宰制的手段（Regan & Osborn, 2002: 110）。語言瀕危有其政治因素，其起因常是缺乏社會公平，透過「壓迫、邊緣化、污名化、剝削等手段」，進行語言歧視和宰制（Roche, 2020），最終造成弱勢語言流失。語言流失是政治也是社會公平的問題。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運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語言活力指標評估臺灣客語活力之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原計畫透過 UNESCO 所提出的九項語言活力指標，評估台灣客語的語言活力狀況。這些多元指標提供了完整的語言生態評估架構，雖然語言人口與語言使用常被視為語言活力的核心，但政府的語言政策與態度直接影響客語在教育、媒體、公共領域的使用，對客語活力具有關鍵作用；另外，語言政策變遷方向也是語言活力發展的重要觀察面向。因此，本文聚焦於第七項指標「政府與機構的語言態度與語言政策」，探討台灣客語政策的變遷及其影響。

本研究透過〈臺灣客語活力調查問卷〉及深入訪談進行研究。問卷主要透過網路管道，輔以紙本問卷，進行客語語言活力調查。〈臺灣客語活力調查問卷〉分為五大部分：一、基本資料；二、語言能力和語言人口；三、語言使用；四、客語政策與態度；五、客語活力總體評估。

本研究問卷的第四部分聚焦於客語政策與態度，作為本文分析的核心依據。UNESCO（2011）透過文獻分析回顧語言活力評估的現況，並提出改進建議。針對第七項指標，UNESCO 提出兩項關鍵建議：

1. 語言態度具有變動性，因此應納入歷時觀點以追蹤變化趨勢。

2. 區分政策的執行狀況，即區別已存在並實施的政策與雖有政策但未落實的情況。

本文依據上述兩項建議，作為問卷設計與政策等級評估之依據，以更全面地探討客語政策的發展現況及其在不同階段的影響。關於現在客語政策的評估，我們參考教科文組織的「政府和機構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等級，進行改編。

在臺灣，華語為強勢語言，客語為弱勢語言，我們參考上述等級，改編為臺灣客語政策的等級。在客語語言政策態度方面，我們透過兩個問題，調查受訪者對過去與當代客語政策的看法，以呈現政策變遷的趨勢。由於問卷題數的限制，關於過去語言政策的部分，我們僅設計一題，該題位於問卷第三部分「客語使用」的第三題，問卷內容如下：

1. 請問您小時候在學校說客語，您或您的同學會不會受到處罰或禁止？不會 會 不記得

這個問題對應第零級，也就是「禁止」的等級，除了私領域外，禁止弱勢族群語言在任何領域使用。後續將補充訪談資料，並以相關臺灣語言政策文獻加以分析。

關於現在客語政策的評估，我們參考教科文組織的「政府和機構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等級，進行改編。在臺灣，華語為

強勢語言，客語為弱勢語言，我們參考上述等級，改編為臺灣客語政策的等級。問卷的第四大類為「客語政策與態度」其中第一題關於政府客語政策的問題如下：

2. 請選擇您認為最符合現在政府客語政策的陳述。

政府禁止使用客語。

華語為唯一的官方語言，對客語不承認，也不保護。

政府透過強勢語言教育，鼓勵放棄客語，不保護客語。

政府沒有明確的客語政策。華語在公共領域佔優勢，不關心客語使用。

客語受到政府保護，也鼓勵客語保存和使用。但是，客語通常使用在私人場合，華語使用於公共領域。客語使用享有聲望。

所有的語言都受到保護，客語是資源也是權利，鼓勵客語保存。

基於解嚴後，台灣社會民主化及語言人權、語言資源論的發展（Scott & Tiun, 2007；黃宣範，1995），本文關於政府政策與民眾態度的關聯性有以下的假設：

1. 假設 1：政府推行的客語政策越積極，客家民眾對政策的支持度越高，並展現更正向的語言態度。

2. 假設 2：政府的語言政策在推廣與實踐中存在區域差異，導致不同地區的客家民眾對政策的看法有所不同。

本研究採用任意取樣（convenience sampling）的調查法，於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發送網路和紙本問卷，共收

回 1,498 份問卷；含線上 Google 表單網路問卷 1,386 份，和 112 份紙本問卷。其中，1,466 份為有效問卷（客家人填寫），32 份無效問卷（非客家人填寫），有效問卷百分比為 97.8%。1,466 問卷樣本數中，男性填寫者為 482 位（32.9%），女性為 984 位（67.1%），女性所佔比例偏高。填寫者的年齡分佈從 20 歲至 80 歲，平均年齡為 50.3 歲（標準差為 1.316）。從總體的年齡分層統計資料來看，20–29 歲的填寫者有 148 位（10.1%），30–39 歲的填寫者有 161 位（11.0%），40–49 歲的填寫者有 285 位（19.4%），50–59 歲的填寫者有 504 位（34.4%），與 60 歲以上的填寫者有 368 位（25.1%）。問卷調查的教育程度變項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與研究所五個項別。結果表 3.3 顯示受訪客家民眾具國小學歷有 13 人（0.9%），國中有 37 人（2.5%），高中職有 211 人（14.4%），大專有 737 人（50.3%），以及研究所有 468 人（31.9%）。本研究填寫者所居住的行政區域集中在桃竹苗三個縣市區域，填寫人數為 683，占 46.6%。次多者則落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和宜蘭縣，受訪人數為 260 人，占 17.7%。

質性調查採立意抽樣法，訪談相關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包括客家事務行政人員、客語薪傳師、客語語言學家、客語文學家、客語運動人士等，記錄並分析其對客語活力及復振的想法、態度與建議。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節分為二小節，第一節呈現過去政府對客語的語言政策態度；第二節呈現受訪者對目前政府的語言政策等級的評定。

（一）政府過去對客語的語言歧視

語言政策及態度有變遷的面向，對過去語言政策及其態度的定位主要透過語言政策的文獻以及本研究的一題問卷資料。本研究在過去語言政策方面，只有問卷第三大項第 3 題，詢問填寫者小時候在學校說客語其本人或同學是否會受處罰或禁止說客語（是否處罰禁止）？是否處罰禁止的問卷結果如下（圖 1）：

- 41.2%說客語會受罰或禁止
- 47.1%說客語不會受罰或禁止
- 11.6%不記得是否說客語會受罰或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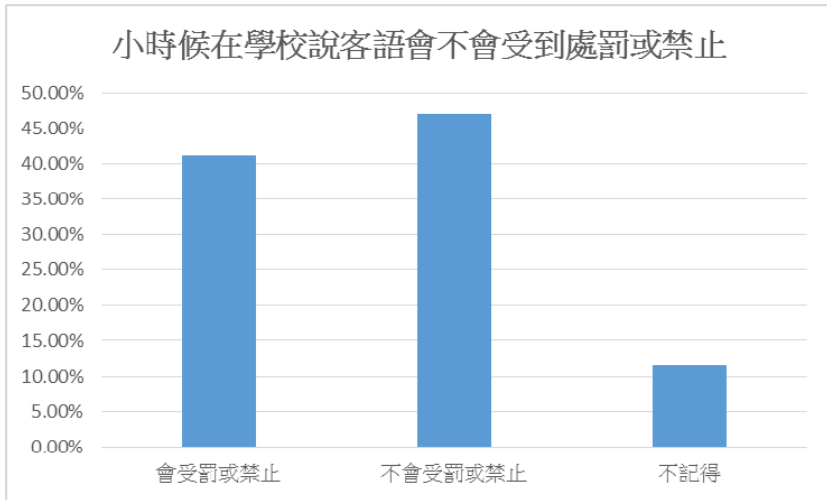


圖 1：客家民眾小時候在學校說客語會不會受到處罰或禁止

以下數據是曾被禁止或處罰說客語的填寫者，社會變項的差異及其簡單的說明：

- 性別：男女差異不大，男性（41.3%）、女性（42.7%）

- 年齡分組：超過 40 歲以上的填寫者都有三分之一以上曾有被禁止或處罰的經驗；40-49 歲（35.4%）、50-59 歲（57.7%）、60-69 歲（59.3%）、70 歲以上（55.9%）。

- 地區別：超過平均百分比的區域有：高屏（51.4%）、桃竹苗（44.9%）、中彰投（43.3%）。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文化重點發展區（43.2%）高於非文化重點發展區（40.7%）。

- 城鎮類型方面，都會核心和工商市區低於平均百分比，其他類型都高於平均：偏遠地區（50%）、新興市鎮（47.2%）、高齡化鄉鎮（46.7%）、傳統產業市鎮（46.4%）。

- 職業：半專業（46.9%）和專業人員（47%）較其他職業為高。

- 客語相關人員：客語相關工作人員（53%）高於非客語相關人員（34%）。

- 客語腔調：由高到低排列南四縣（51.1%）、大埔（47.7%）、海陸（44.8%）、四縣（42%）、詔安（37.7%）、饒平（36.5%）。

在我們調查的 1466 位客家人，大約四成多（41.2%）的客家人在小時候其本人或同學因為說客語受罰或是禁止說客語。Kontra（1999）調查六國匈牙利人語言壓力，738 位受訪者中 34%（250 位）曾被告知不得說母語。相比之下，客家人遭遇語言禁止的比例更高，顯示語言政策對客語使用的影響更為顯著。

以下一些訪談資料顯示，在學校說客語是否受罰，因地區和年齡而異，也有不同的後果：

只是我聽我爸媽他們講說他們那個年代，他們就是要講國語。然後不講國語的話，還會被老師打，或者是叫他搯一個牌子，寫說我要講什麼，就是不可以講方言，還是什麼的（KBB 20200524）。

那個時候的語言政策是沒有辦法在學校使用客語的。我印象中在我那個年代民國 69 年，1980 我讀小學的時候還有（CHS 20200522）。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明顯的處罰外，視而不見事實上也是讓客語「隱而不見」的手段，在以下的引文受訪者的小學師生都會講客家話，但是教師只使用國語進行（ZPL 20200518）：

A：我們小學全部都講客家話，跟老師也講客家話，老師也是客家人。

M：那老師會不會用客家話教書？

A：不會。在課堂，國語哦只有在教學語言，國語是教學語言。

過去獨尊國語政策長期讓本土語言在教室消音，弱勢族群語言被排除在學校教育之外相當普遍，比如說，巴基斯坦約有 95% 的兒童沒有機會接受其母語教育（Coleman, 2010），世界各地的少數民族大多無權作為教育語言，導致語言流失（Skutnabb-Kangas & Phillipson, 1994）。

受壓迫歧視的兒童不一定有能力批判或反擊。較常見的是，默默地內化語言歧視，形成語言自卑。受訪者提及國中畢業班遊的時候，有同學特意告訴她不要在同學面前跟她說客語：

她的同學前一晚特地跑來告訴她說：我們明天早上車站見面的時候，你要記得不能跟我說客語，因為我們班上的同學都不知道我是客家人，以為我是外省人，我國語講得很標準（KSH 20200519）

1965年7月10日，省政府《加強推行國語計劃》明訂學生須隨時使用國語，違者依獎懲辦法處理。然而，語言處罰早於官方命令前已廣泛實施。曹逢甫、黃雅榆（2002：45）指出，1948-1954年間，學生因說台灣話受罰已是普遍現象，1965年則是首次正式以文件規範。曾貴海的〈客家話〉（2000：67-68）就以說客語受罰，排列母語傷痕的方式，批評統治者企圖滅絕客語：「中國人管臺灣五十年／講話被罰錢掛狗牌／細人仔嚇到面蓋青／係麼人／滅絕臺灣客家話／滅絕臺灣客家人／到底為麼介。」詩人同時也呈現語言歧視造成祖孫兩代的語言代溝：「爺娘來聊／孫仔聽毋識／看伊等像外星人／避入間肚毋出來／祖孫感情兩截斷／老人家歇沒兩日／包袱擱著遽遽歸屋家。」

處罰小孩說母語會導致母語流失，因為這會讓他們認為說母語是可恥的（Skutnabb-Kangas, 2000）。長大後，他們會為了避免自己的孩子遭受同樣的歧視而放棄傳承母語。單語同化政策也造成母語的削減式現象。母語被視為阻礙和缺陷，而不是資源，讓人看不起；華語則被視為唯一有價值的語言資源，代表地位與聲望的象徵（張學謙，2013）。母語長期淪為低階語言，導致族群人士內化了「鄙視母語的意識形態」（Dorian, 1998），常有放棄族語的現象。

語族活力與語言政策密切相關，本土語言的式微與華語的強勢地位息息相關。華語作為唯一的國家語言與官方語言，其社會地位遠高於台灣其他語言。在制度支持方面，華語曾是台灣學校

教育的唯一允許語言，並透過 1976 年廣播電視法嚴格限制本土語言在媒體中的使用，使華語在學校與媒體領域取得壓倒性優勢，進一步削弱本土語言的發展空間（陳淑娟，2009）。華語在教育、媒體和公共領域都佔有絕對優勢，其他族群在缺乏地位與官方的制度性支持下，語言活力日益衰退，族語嚴重流失。這再次顯示，語言流失是政治問題、語言歧視主義的結果。指標一到指標四的語言使用所顯示的客語人口和客語使用急劇流失主因就是違反人權、語言歧視的獨尊華語政策。

總結上述討論，解嚴前臺灣政府的語言態度和政策屬於等級零（禁止使用）。其背後的語言規劃取向是語言問題論，將臺灣本土語言多樣性視為阻礙，認為臺灣本土語言會造成社會、經濟、認同、教育等問題。因此，透過獨尊華語、壓制本土語言的方式，結果造成臺灣本土語言的流失。語言壓迫、語言歧視和社會不公平造成臺灣語言的瀕危現象。

（二）現在政府的語言政策與態度

參考上述等級說明，問卷第四大項客語政策與態度的第一題，請填寫者勾選出最符合現在政府機關對客語的態度與政策的等級，共有六個等級，數字越大越支持客語。表 2 為政府機關對語言的態度與政策結果。

表 2：政府機關對語言的態度與政策

等級	支持程度	百分比	官方對語言的態度
5	平等支持	49.1%	所有的語言都受到保護，客語是資源也是權利，鼓勵客語保存。
4	有區分的 支持	25.6%	客語受到政府保護，也鼓勵客語保存和使用。但是客語和華語使用場合有區別，客語通常在私人場合，華語使用於公共領域。客語使用享有聲望。

3	消極同化	20.7%	政府沒有明確的客語政策。華語在公共領域佔優勢，不關心客語使用。
2	積極同化	2.6%	政府透過強勢語言教育，鼓勵放棄客語，不保護客語。
1	強迫同化	2.0%	華語為唯一的官方語言，對客語不承認，也不保護。
0	禁止使用	0%	政府禁止使用客語。

由表 2 可見，政府的語言態度與政策等級分布呈現階層性趨勢。其中，將近一半（49.1%）的填答者認為政府對客語採取第五等級（平等支持），約四分之一（25.6%）認同第四等級（有區分的支持），而約五分之一（20.7%）則選擇第三等級（消極同化）。此外，其他較低等級的支持比例明顯較低，僅 2.6% 勾選第二等級（積極同化），2.0% 勾選第一等級（強迫同化），而無人選擇零等級（禁止使用）。

這些統計結果顯示，政府的語言態度與政策評價雖呈現多層次分布，但整體趨勢朝向第五等級（平等支持）發展，並獲得最高比例的認同。然而，仍有近半數（46.35%）的填答者認為政策僅停留在第四或第三等級，顯示語言政策雖已提升，但距離真正落實語言平等仍有差距。因此，根據數據分析，政府的語言態度與政策狀況可評定為介於第四等級（有區分的支持）與第五等級（平等支持）之間。

從政策理念與法治化的角度來看，台灣的客語政策符合第五等級的描述，即政府對所有語言提供保護，視客語為資源與權利，並鼓勵其保存與發展。然而，從語言實際使用層面來看，客語仍符合第四等級的特徵，超過四分之一的填答者認為政府雖保護客語並鼓勵使用，但客語仍主要限於私人領域，在公共領域的使用較為有限。因此，綜合語言權利法治化與語言使用環境的區

別，本文依據問卷數據、訪談與語言政策文獻，將政府的語言態度與政策等級評定為介於第四等級與第五等級之間，以更準確反映客語政策的現況。

（三）客家語言政策變遷的方向

以下的討論將從語言政策發展階段，配合語言政策取向架構，說明解嚴後，語言政策從「獨尊華語」轉為「華語附加」（Mandarin plus, Scott & Tiun, 2007），後續本土語言權利法治化邁向「華語包容」（Mandarin inclusive, Huan-Wells, 2022）。

1. 從「獨尊華語」轉為「華語附加」

1987 年解嚴後臺灣語言政策邁向多元開放時期（陳美如，1998；施正鋒、張學謙，2003；王保鍵、邱榮舉，2012；曹逢甫、黃雅榆，2002）。不過，語言政策並未立即達成語言權利的法治化，雖然，2003 年國語推行委員會通過「語言平等法」，明訂並保障十四種國家語言的語言權利。不過，在立法院並未通過。本文將解嚴後到 2001 年本土語言成為學校的一門學科，但是尚未取得法律上的平等地位，這個階段的台灣語言政策成為「華語附加」（Mandarin plus, Scott & Tiun, 2007）。這期間的重要語言大事記如下（黃宣範，1995；張學謙，2013）：

- 1988 年「還我客語」運動，有三項訴求：立即每日播出客語電視新聞及農漁業氣象；修改廣電法對方言的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性的新語言政策。

- 1993 年立法院通過刪除廣電法對本土語言的限制，新條文規定：「電臺對廣播播音語言應以本國語言為主，並特別保障少數民族語言或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播出之機會，不得限制特定語言播出之機會」。

• 1997 年 7 月國民大會通過增修憲法第 10 條第 9 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

• 200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通過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2001 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大會，陳水扁總統聲明：「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是基本國策。肯定多元文化，表示不同文化的各族群、各民族是一律平等，彼此尊重，和諧共處，共存共榮。」

• 2000 年制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

• 2001 年 9 月原住民語、台語、客家話列為國小必修課。

• 2003 年國語推行委員會通過「語言平等法」，但立法院並未通過立法。

1987 年解嚴之後的語言政策，糾正過去的「語言冤屈」（*language wrongs*）邁向語言權利和語言資源為本的語言政策取向，其主要發展面向可以歸納如下（*Scott & Tiun, 2007*）：

- (1) 承認本土語言為合法、有效的溝通和表達工具；
- (2) 由「語言為問題」轉為「語言為權利」的政策取向；
- (3) 承認保存和復興本土語言和文化的必要性；
- (4) 同化政策轉為多元開放及多元文化政策；
- (5) 容忍本土語言成為社會政治和解的方法。

Huan-Wells（2022：53）詳細的說明「華語附加」（*Mandarin-plus*）的意義如下：「可以進一步描述為國語在生活的各個領域中被官方接受：政府、商業、教育等等。「附加」表示政府對於地方和原住民語言的容忍程度逐漸增加，從完全壓制

轉向在學科中有限度的容忍。」就聯合國教科文的指標等級而言，「華語附加」則介於等級三（消極同化）和等級四（有區別的支持）之間。這也是蕭素英（2007：63）對該時期政府對語言的態度與政策的評估。她評定的理由是：官方雖然支持母語存續也將母語納入課程，不過，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同時公部門的多語服務準備不足，最重要的是，相關的人權法案並未通過。

從 Wiley（2002）的語言政策取向分析框架判定，華語附加政策比較接近「權宜性語言政策」短期的政治妥協、遷就，或是「寬容性語言政策」不再以法律禁止或縮減弱勢語言。積極推動的力道不足，各族群語言尚未獲得平等的法律地位。這對當時政府語言政策態度的評斷的確合理，不過，後續的相關語言權利法案通過後，政府語言政策態度的評比就得調整。

2. 從「華語附加」轉為「華語包容」

21 世紀初開始推動本土語言權利的法治化，進一步脫離獨尊華語，也慢慢由「華語附加」邁向「華語包容」（Mandarin-inclusive, Huan-Wells, 2022）。重要的語言政策里程碑，包括：2017 年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8 年修正的《客家基本法》及 2019 年制定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從客語語言政策的相關法律及計畫探討這個階段的指標七等級評比，及其對應的語言政策取向架構定位。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客家基本法》是客語政策發展的里程碑。該法總說明強調客語復振的必要性：「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第一條說明立法目的為：「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

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客家基本法修正案共計二十一條，其中有多項復振客家語言和文化推動的條文，其中第三條賦予客語國家地位最為重要，客語從過去「禁語」（banned language）變成「國家語言」：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其他重要的條文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實施客語作為地方通行語（第 4 條）；規定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第 9 條）；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第 12 條）。上述法規的重要性在於超越雙言的限制，讓客語進入公領域，國家語言的地位、地方通行語、客語教學及客語認證比例，都能提升客語在公領域的地位，同時也建立客語的獎賞系統。

客家委員會的《109 年度施政計畫》也極為重視客語的使用、學習與發展，其中第七項計畫為「保障以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營造客語使用環境」，列舉下列客語推廣計畫（客家委員會，2020）：

（1）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地區通行語言，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讓客語重返公共領域。

（2）深植客語教學深度及廣度，取得教學語言地位，讓客語成為活用的語言。

（3）發展中小學在地客家特色課程，培力適性揚才客家後生，並跨域儲備客語師資，充實客語傳承量能。

(4) 建置臺灣客家語語料庫，透過典藏、保存及紀錄，永續客語基礎建設，並提供客語教學推廣加值應用及研究發展。

(5) 推行獎勵措施，加速客語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拓展，並鼓勵公教人員學習使用客語，落實施行客家基本法。

上述的客語語言政策符合第五等級「平等支持」：「客語是資源也是權利，鼓勵客語保存。」該等級提及的「所有的語言都受到保護」的部分則由 2019 年 1 月 9 日制定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提供各族群語言權利法治化的保障。《國家語言發展法》重新定義「國語」，將獨尊單語的語言同化政策改為重視各族群平等尊嚴的複數國家語言政策。重視本土語言瀕危的狀況，提供本土語言保存與永續發展所需的制度性支持，有助於提升本土語言的語言活力。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規定：「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4 條則強調語言平等：「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Huan-Wells (2022) 認為最近的語言政策發展可以稱為「華語包容」，因為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和《國家語言發展法》等語言權利立法，本土語言現在具備官方、地方、教育和學科的功能，這些功能以前只有華語能夠擔任 (Huan-Wells, 2022 : 57)。不過，華語包容政策尚未達到完整的語言平等，華語在台灣依然是享有政府、教育和商業功能的主要語言資本，各族群語言權利還需要進一步實踐，才有實質意義。

從語言政策取向架構分析最近的相關語言權利法案顯示，官方已經邁入「促進性語言政策」，在國家、政府和機構提供支援正式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資源，也就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符合等

級五的「平等支持」：「政府視國家語言為有價值的資源，政府透過法律保護、實踐具體的政策，鼓勵語言保存。」

《國家語言發展法》與《客家基本法》皆以語言復振為核心。本文借用紐西蘭 ZePA 模式 (Rewi & Rewi, 2015) 評估台灣的語言政策發展趨勢，該模式將語言使用分為三種狀態：零狀態 (Zero)：不使用、不接受、不關心族語；被動狀態 (Passive)：雖無族語能力但允許其使用，並被動支持族語服務與推廣；主動狀態 (Active)：積極使用並擴展族語至各領域。

整個 ZePA 模式在語言政策的面向的最終目的是往右移。靜態的 ZePA 導致缺乏改變的未來，要是有高比例的成員處於零狀態，不支持語言習得、語言地位、語言意識、語言使用的話，靜態的 ZePA 對語言復振會造成傷害。從上述語言政策的發展，特別是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台灣語言政策的走向是向右移，從過去被禁止的零狀態，右移到被動狀態，然後邁向主動狀態。

主動狀態也可以說是「客語主流化」的目標。值得注意的是，在客語使用上有 ZePA 左移的現象，也就是從主動變成被動或是被動變成零狀態。客家委員會主委楊長鎮在「全國客家日-客家政策論壇暨紀念活動」中就表示，雖然客家認同與人口逐年提升，不過，客語能力卻不斷流失，這五年來，客語使用的能力降低 8%，因此，提出客家主流化的概念 (自由時報，2022)。態度與行為之間的差距並不難理解，在長期的獨尊華語政策下，客語的主流化必定需要長期執行才能達成。目前相關研究顯示，客語世代傳承不佳，就聯合國教科文語言世代傳承的等級屬於第二等級 (嚴重瀕危)，40 歲以下大概就不會說客語，社區有些成年人能說客語，但小孩無法說，客語能力與使用隨著世代遞減而下

降，客語世代傳承嚴重斷裂。政府機關在客語復振方面，雖然無法逆轉客語流失，不過，卻減緩流失的速度，2006 年客家委員會的報告提及，客語每年的自然流失率為 1.1 個百分點，估計約 40 年後客語就滅絕了（客家委員會，2013），不過，客家委員會（2013：9）的報告顯示「（12 年來）不僅成功抵擋客語能力自然流失率達 13 個百分點。」

另外，在客家認同以及客語學習意願方面也取得長足的進步，客家委員會（2017）的調查結果顯示，客家民眾對子女學習客語意願比例高達 86.9%，有助於後續客語世代傳承政策的推動。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也表示對客家委員會語言復振的肯定：

慢慢的傳統客家莊也找回它以前該有的樣子，這中間被扭曲到他忘了自己的語言忘了自己的身分。可是呢，現在慢慢的會有自己的一個覺醒，然後開始會認同自己，也是因為這 20 年來有客家委員會的努力之後，客家人他在相關的一些生活上等等的，這是會相互影響的（CHS 20200522）。

客語復振的成效不止是客語使用，同時對於客語的認同、客語的態度也是復振的重要面向，以下這位年輕的受訪者對身為客家人會說客語並引以為榮的意見，顯示客語逐漸擺脫過去的污名化，成為值得驕傲的獨特性：

我其實一直都蠻以我會講客語為榮的，第一個當然是在我出了客家庄之後，來到大都市，我就有一個很明顯的標籤或者是說一個特色，別人都會說你是客家人，那你可以教我講客家話嗎？或者說我的名字的客家話怎麼說？……那對我自己來說，我其實是感到驕傲的，因為我是少數的，而且我是一個理直氣壯的少數……會為我的身分感到驕傲。（LHU 20200528）

以下受訪者的意見顯示，客家運動復振客語的理想，需要透過法制化以及政府的制度性支持，較容易實踐：

客家委員會從成立到現在一件一件的讓它實現，讓客家電視臺、客語廣播、客語教學……我就覺得說，因為有了客家委員會這個公部門，才有辦法讓理想跟現實拉近。要不然那些客家運動的理想，永遠都在現實生活當中都沒有辦法成真。
(CHS 20200522)

以下受訪者提及政府制度性的支持有助於客語推廣，但無法立竿見影，也反求諸己的必要，思考個人是否能為客語復振有所貢獻：

我覺得他們（客家委員會）真的是很很努力也很用力。但是整個社會……大環境有太多太多的因素，沒有辦法讓客語的流失這件事情立刻就見效。其實這不單單是政府的責任，我覺得包括我們自己身為客家人，每一個父母，每一個阿公阿婆，這是我們每一個客家人的責任，而不單單是政府……」
(HXS 20200601)

由上可知，客語復振有必要結合由上而下的政策推廣和在地由下而上的草根客語運動。「由上而下」的政府政策透過法律規定語言使用的權利與資源。國家語言發展法與客家基本法已經確定語言平等、語言權利的法制化。但是國家語言地位與語言平等不一定能帶來語言活力，確保母語永續生存。需要有草根的客語實踐配合才能有助於語言復振。

語言地位的高低以及在公領域使用的多寡，也是評定指標 7 等級的重要因素。客語雖然為國家語言，不過，並非官方語言，因此其語言政策動機為第四種類型，即對特定的語言功能提供部

分的支援。就此而言，需要修正客語在指標 7 的等級。客家委員會成立後，客語地位提升到國家語言地位，客語也成為學校教育的教學科目，在客語語文發展也有相當的進展。不過，在公領域的使用，如指標四的討論，尚有待加強。考慮客語在公領域使用尚未普及，就其使用而言，其在指標 7 的等級徘徊在第四級與第五級之間。本文採用 UNESCO（2011）的改善建議，考慮政策是否實施，也就是法規是否化為實踐。

如同語言人權學者 Skutnabb Kangas and Phillipson 所指出的：「國家對少數族群的語言政策可以視為從禁止到提倡語言權利或是從語言同化取向，到語言保存取向的光譜連續體」（轉引自 Kontra, 1999: 93）。臺灣客家語言政策與態度的變遷正可以從過去的等級零（政府禁止使用客語）轉變到現在的介於等級四（有區分的支持）和等級五（平等支持）之間。在理念上屬於第五等級，就其實際使用而言在第四個等級，在公領域的客語使用還有待加強。

五、結論與建議

本文透過問卷、訪談和語言政策文獻資料，探討客家語言政策的活力等級，同時透過比較過去到現在的語言活力等級差異，勾勒出變遷的方向，並對未來客語政策發展提出建議。

臺灣從過去的壓制本土語言的語言政策（等級零）進步到介於等級四和五之間。本研究將指標七定為介於等級四與等級五之間，解嚴後，語言政策從「獨尊華語」轉為「華語附加」；21 世紀通過本土語言權利法治化再從「華語附加」轉為「華語包容」。台灣的客語語言政策等級在理念上符合第五等級的描述（平等支持），在實際語言使用領域上接近等級四（區分支

持），也就是說，還得實踐弱勢語言公領域的主流化才能成為名副其實的第五等級。

UNESCO 對政府機關的語言政策評估不僅關注其動機，也涉及語言在公私領域的使用。不同世代分別經歷「獨尊華語」、「華語附加」和「華語包容」的變遷，其客語能力與使用亦隨之變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政策日益支持客語保存，客語流失卻仍持續發生，顯示語言流失並非立即可見，而是隨世代更迭逐步顯現（Lindgren, Lindgren, & Saari, 2011）。語言的社會地位轉變與實際使用並不總是同步，即便政策提供支持，語言的廣泛應用仍需數十年才能落實。因此，語言復振無法短期內見效，必須透過長期政策推動與社會參與，才能確保語言真正復甦與普及。芬蘭語的復振運動提供了借鑑，從 19 世紀初的文化運動，到 20 世紀初的語言政策推動，再到 20 世紀中葉的語言普及，歷時近百年才逐步取代瑞典語的主導地位（Lindgren, Lindgren, & Saari, 2011）。這顯示語言轉變需長遠規劃與持續努力，而非短期內達成。台灣的客語復振亦應借鏡此經驗，透過耐心推動與周全策略，在教育、社會與公共領域深化語言應用，才能真正改變社會語言使用習慣，確保語言的永續發展與有效傳承。

本研究的問卷樣本年齡分布偏高，以中高齡族群為主，且採用非隨機抽樣方式，可能影響其代表性與推廣性。因此，在解釋研究結果時，需審慎評估數據的侷限性，避免過度推論。未來研究可調整抽樣策略，確保年齡分布更均衡，並採取系統性抽樣方法，以提升樣本的代表性與研究結果的廣泛適用性。

參考書目

- 王保鍵、邱榮舉，2012，《臺灣客家運動—客家基本法》，臺北：五南圖書。
- 自由時報，2022，「客委會積極推族群主流化 楊長鎮：促成法制化、社區化、數位化」。2022年12月28日：<https://news.ltn.com.tw/new/politics/breakingnews/4182779>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5，《94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2013，《101-102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2017，《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2020，《109年度施政計畫》。臺北：客家委員會。
https://www.hakka.gov.tw/Hakka_CMS/File/Attach/41812/File_79125.pdf
- 施正鋒、張學謙，2003，《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臺北：前衛。
- 張學謙，2006，〈印度的官方語言地位規劃：第八附則與語言承認〉，《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2卷第4期，頁131-68。
- 張學謙，2007，〈邁向多元化的台灣國家語言政策：從語言歧視到語言人權〉，收錄於鄭錦全等編，「語言、社會與文化」系列叢書之二，《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頁 229-257。

- 張學謙，2013，〈台灣語言政策變遷分析：語言人權的觀點〉，
《台東大學人文學報》，第4卷第1期，頁45-82。
- 張學謙，2018，〈聯合國追求語言多樣性與語言人權對台灣國家
語言發展法的啟示〉，《新世紀智庫論壇》，第84期，頁
53-61。
- 曹逢甫、黃雅榆，2002，〈客語危機以及客家人對客語和政府語言
政策的態度〉。發表於「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行政院客家
委員會，2002年6月21-22日。
- 陳美如，1998，《台灣語言教育政策之回顧與展望》，高雄：復
文圖書出版社。
- 陳淑娟，2009，〈南投語言活力消長的調查研究—中生代居民第
一語言及最流利語言之比較〉。《高師大學報》26：65-80。
- 曾貴海，2000，〈客家話〉，收錄於《原鄉·夜合》，高雄：春
暉出版社，頁67-68。
- 黃宣範，1995，《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文鶴出版社。
- 蕭素英，2007，〈Holo 話與客家話的活力：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語言活力與瀕危度的評估準則談起〉。頁55-71，收錄於鄭錦
全等編，《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臺北市：中央研究
院。
- 戴維·約翰遜（David Johnson），（方小兵譯），2016，《語言
政策》（Language Policy），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
社。
- Cobarrubias, J. (1983). Ethical Issues in Status Planning. In J.

- Cobarrubias, and J. A. Fishman (Eds.), *Progress in language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p. 41-85). Berlin: Mouton.
- Coleman, H. (2010).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Pakistan: The Role of Language in Education*. Pakistan: The British Council.
- Dorian, N. (1998). *Western Language Ideologies and Small-Language Prospects*. In L. A. Grenoble and L. J. Whaley (Eds.), *Endangered Languages: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Prospects* (pp. 3-2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nnell, D. (1980). *Can a Shrinking Linguistic Minority Be Saved?: Lessons from the Irish Experience*. In E. Haugen, J. D. McClure, and D. S. Thomson, (Eds.) *Minority Languages Today* (pp. 32-39).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Huan-Wells, J. (2022). *Mandarin-plus to Mandarin-inclusive: Conceptualising the New Pluralistic Language Policy in Taiwan*. *Multiethnica*, 42, 45–62. <https://doi.org/10.33063/diva-505199>
- Kontra, M. (1999). 'Don't Speak Hungarian in Public!'—A Documentation and Analysis of Folk Linguistic Rights. In Miklós Kontra, Robert Phillipson, Tove Skutnabb-Kangas and Tibor Várady (Eds.), *Language, a Right and a Resource: Approaches to Linguistics Human Rights* (pp. 81-97). Hungary: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 Lindgren, A., Lindgren, K. & Sari, M. (2011). From Swedish to Finnish in the 19th century: a historical case of emancipatory language shif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2011 (209) , 17-34. <https://doi.org/10.1515/ijsl.2011.019>

- Macias, R., and Wiley, T. G. (1998) . Introduction. In H. Kloss, (Ed.) , *The American Bilingual Tradition* (pp. vii-xiv) . McHenry, IL: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Delta Systems.
- Nelde, P. H. (1997) . Language Conflict. In F. Coulmas (Ed.) , *The Handbook of Sociolinguistics* (pp. 285-300) . Oxford: Blackwell.
- Reagan, T., and Osborn, T. (2002) . *The Foreign Language Educator in Society: Toward a Critical Pedagogy*.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Rewi, T. & Rewi, P. (2015) . The ZePA model of Māori language revitalisation: Key considerations for empowering indigenous language educators, students and communities. In J. Reyhner, J. Martin, L. Lockard & W. S. Gilbert (Eds.) , *Honoring our elders: Culturally appropriate approaches for teaching indigenous students* (pp. 136–153) . Flagstaff, AZ: 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
- Roche, G. (2020) . Abandoning Endangered Languages: Ethical Loneliness, Language Oppression, and Social Justi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22 (1) : 164-169.
- Roche, G. J. (2022) .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Crisis (Redux) : Toward a Radical Reimagining for Global Linguistic Justice. *Emancipations: A Journal of Critical Social Analysis*, 1 (2) , 1-38.

- Ruiz, R. (1984). Orientations in Language Planning. *NABE journal*, 8 (2), 15-34.
- Schmidt, R. Sr. (2000). *Language Policy and Identity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M., & Tiun, H. K. (2007). Mandarin-only to Mandarin-plus: Taiwan. *Language Policy*, 6, 53-72.
- Skutnabb-Kangas, T. (1988). Multilingualism and the Education of Minority Children. In T. Skutnabb-Kangas and J. Cummins (Eds.), *Minority Education: From Shame to Struggle* (pp. 9-44).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Skutnabb-Kangas, T. (2000). *Linguistic Genocide in Education- or Worldwide Diversity and Human rights?* Mahwah, NJ & London, UK: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Skutnabb-Kangas, T., and Phillipson, R. (Eds.). (1994).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past and present. In T. Skutnabb-Kangas and R. Phillipson (Eds.),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Overcoming Linguistic Discrimination* (pp. 71-110).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UNESCO. (2003). *Language Vitality and Endangerment Document submit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Meeting on UNESCO Programme Safeguarding of Endangered Languages Paris. March 10-12, 2003*. Retrieved July 3, 2023,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83699>.
- UNESCO. (2011). *UNESCO's Language Vitality and Endangerment Methodological Guideline: Review of Application*

and Feedback since 2003. Retrieved July 3, 2023, from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unesco_language_vitaly_and_endangerment_methodological_guideline.pdf.

Wiley, T. G. (2002). Assessing Language Rights in Educatio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U.S. Context. In J. W. Tollefson, (Ed.), *Language Policies in Education: Critical Issues* (pp. 39–64).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Wright, Sue. (2006).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In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sociolinguistics* (pp. 184-192). Routledge.